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111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編

目次

總說明

壹、財團法人概況.....	1
一、設立依據.....	1
二、設立目的.....	1
三、組織概況.....	2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6
一、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	7
二、漁船及船員被扣之處理.....	8
三、辦理漁業統計相關計畫.....	8
四、辦理漁船監控系統(VMS)計畫.....	10
五、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	11
六、辦理「遠洋漁船卸魚資料登錄」計畫.....	12
七、辦理「國際漁業議題及管理規定彙集分析」計畫.....	12
八、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計畫.....	13
九、辦理「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與調查」計畫.....	13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14
一、收支營運概況.....	14
二、現金流量概況.....	14
三、淨值變動概況.....	14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5
一、前(109)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況.....	15
二、上年度(110)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26

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3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36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37

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39
--------------	----

二、支出明細表.....	40
--------------	----

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41
----------------	----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2
----------------	----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3
----------------	----

總說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行政院78年8月2日臺七十八農字第20894號函核定之「加強對外漁業合作暨營救被扣漁船與船員方案」設立。許可設立之日期及文號：78年11月2日登記簿第058冊第035頁第001415號。

二、設立目的

我國漁業生產結構偏重遠洋作業，遠洋漁業產量佔漁業總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加上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以往以近海為作業漁場之小型船隻紛紛至遠距離水域作業，廣義之遠洋漁業產量可能超過漁業總產量百分之六十。自1980年代以來，各沿海國相繼宣布實施200浬專屬經濟海域，昔日之傳統漁場被劃為沿海國管轄之海域，造成漁業糾紛及漁船被扣事件頻生。為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989年間發起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協助政府及業者爭取對外漁業合作，減少漁船遭他國扣捕，更期藉著漁業資訊之提供、法令之宣導，教育業者及漁撈從業人員，使我國遠洋漁業在國際政治環境居於劣勢情況下，仍能永續發展。

依據本協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本協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對沿海國漁業合作之規劃、研究、推動、交涉及談判事項。
- (二) 對沿海國漁業合作事業所需入漁費用之墊借事項。
- (三) 國際漁業合作之規劃、分析及參與事項。
- (四) 漁船暨船員在國外遭難、被扣事件之交涉與訴訟協助及船員遣返事項。
- (五) 遭難、被扣漁船之船員在國外訴訟期間生活費用之墊借或補助事項。
- (六) 遭難、被扣漁船在國外訴訟費用之墊借或補助事項。
- (七) 遠洋漁業漁獲資料之蒐集、彙整、統計及資料庫維護事項。
- (八) 漁船監控系統之規劃、執行與推動事項。
- (九) 接受政府指定或委辦事項，如辦理觀察員計畫等。

三、組織概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自民國78年成立後，即在政府單位指示與業者支持下，協助政府及業者爭取對外漁業合作，減少漁船遭他國扣捕，更期藉著漁業資訊之提供、法令之宣導，教育業者及漁撈從業人員，使我國遠洋漁業在國際政治環境居於劣勢情況下，仍能永續發展。

近年來更配合政府之管理政策，辦理漁業統計資料，並提供予國際漁業管理組織；透過資訊網路提供大眾漁業統計、法規、產業動態等國內外漁業資訊服務；派員參加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之科學會議及年會，協助政府參與漁業談判及接受政府委辦之有關漁業事項，如辦理觀察員及漁船監控系統等計畫。106年更成為辦理「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漁船船位之監控管理」、第三款「漁船電子漁獲回報軟體之開發及管理」及第四款「漁獲資料之蒐集、統計及分析運用」業務之專門機構。

展望未來將持續推動業務，加強漁獲統計品質、落實資源保育、發展永續漁業，並在漁業問題日趨國際化之新時代，朝多元化發展以面對未來之挑戰。未來國際漁業管理將日趨嚴格，漁業不僅是糧食供應產業，亦扮演生態保育之重責，因此本協會之功能愈為重要，務使臺灣漁業在國際社會扮演應有之角色。

(一) 組織

本協會設董事會，負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組織之決定及調整，工作方針之核定，預算及決算之審核，重要人事之任免及其他重要決策之裁決，並督導業務之推行。

董事會由董事19人組織之；置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1人，由董事推選之。置監察人3人至5人，並互推1人為常務監察人，負責稽核有關業務、財務事宜。前述監察人至少應由主管機關指派1人擔任，另由捐助人推選2人至4人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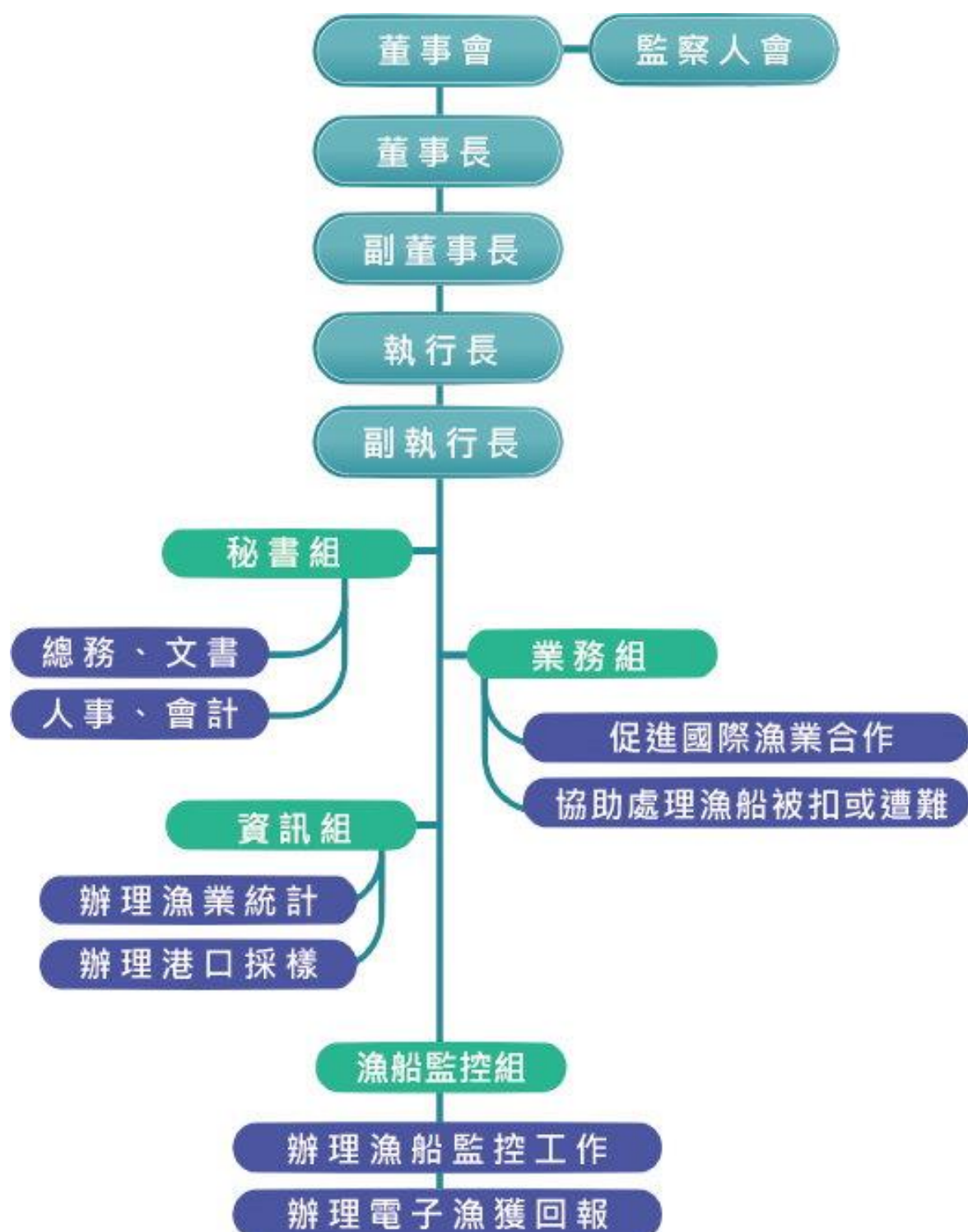
第16屆董事及監察人業依本協會章程規定產生，任期至110年10月8日止。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職業
董事長	陳添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副董事長	林國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副署長
董事	陳言楷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科長
董事	朱文伶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科長

職稱	姓名	職業
董事	黃登福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代理局長
董事	許德祥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理事長
董事	謝龍隱	高雄區漁會理事長
董事	簡建輝	基隆區漁會理事長
董事	林漢丑	東港區漁會總幹事
董事	林毓志	臺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董事	陳皇誠	臺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董事	王再福	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董事	柯俊明	臺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董事	林皆得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理事長
董事	王冠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主管機關遴聘)
董事	李文宏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主管機關遴聘)
董事	姜皇池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主管機關遴聘)
董事	張水鍇	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主管機關遴聘)
董事	廖安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主任秘書(主管機關遴聘)
常務監察人	李國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教授
監察人	林頂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長(主管機關指派)
監察人	梁素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協理
監察人	唐錦雲	臺灣土地銀行經理
監察人	莊鎮華	豐國水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為本協會法定代理人，對外代表本協會；執行長由董事會聘任，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協會一切業務。本協會設有業務組、資訊組、漁船監控組和秘書組，分別辦理對外漁業合作、漁業統計、漁船監控、人事及會務等有關事宜。本協會組織架構如下圖：

本協會組織圖



(二) 財產

本協會之財產分為基金與累積餘絀，業務之執行以支用累積餘絀為原則；基金非經董事會通過及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基金總額定為新臺幣1億3,000萬元，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助之原始基金新臺幣1,000萬元，及由下列捐助人捐贈之款項：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捐贈新臺幣5,600萬元。
- (2) 臺灣省政府捐贈新臺幣2,000萬元。
- (3) 高雄市政府捐贈新臺幣2,000萬元。
- (4) 臺灣地區漁業發展基金會捐贈新臺幣500萬元。
- (5)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捐贈新臺幣50萬元。
- (6) 臺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贈新臺幣50萬元。
- (7) 臺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贈新臺幣50萬元。
- (8) 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捐贈新臺幣50萬元。
- (9) 高雄區漁會捐贈新臺幣50萬元。
- (10) 東港區漁會捐贈新臺幣30萬元。
- (1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1,000萬元。
- (12) 臺灣土地銀行捐贈新臺幣500萬元。
- (13)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30萬元。
- (14) 豐國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30萬元。
- (15)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30萬元。
- (16) 光陽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臺幣30萬元。

累積餘絀之來源如下：

- (1) 政府機關捐助或補助。
- (2) 漁業團體、漁業公司或個人捐助或補助。
- (3) 對外漁業合作漁船服務費收入。
- (4) 基金孳息收入。
- (5) 其他收入。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我國遠洋漁業在政府與民間合力推動下蓬勃發展，不僅作業水域遍佈三大洋，遠洋漁船數更逾1,000艘以上。儘管我國部分漁船透過漁業合作赴他國水域作業，惟仍頻傳漁業合作糾紛與遭扣事件，不僅漁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對我國之國際形象亦有所影響。

本協會係民國78年間依行政院「對外漁業合作暨營救被扣漁船與船員方案」成立之非營利性法人，協助政府推動漁業合作及處理漁船被扣等事務。近年來在政府單位指示與業者支持下，任務宗旨隨國際漁業局勢之變遷而調整擴大，目前主要之工作包括：對外漁業合作事項之研究、規劃、評估及推動事宜；對在國外被扣、遭難或發生漁業糾紛之漁船及船員提供法律及財務協助，俾漁船及船員能儘速返國；參加國際政府間組織如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等漁業管理組織和與漁業或與環保有關之會議；辦理漁業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彙整；派員至主要國外基地港口進行港口訪查，並建立國外港口採樣及魚體量測工作流程；透過資訊網路提供大眾漁業統計、法規、產業動態等國內外漁業資訊服務；促進與他國漁業行政單位或漁業團體之交流與資訊合作；漁船監控系統(VMS)及電子漁獲(E-logbook)回報系統之規劃、執行與推動；以及接受政府委辦之有關漁業事項，如辦理遠洋漁業科學觀察員等計畫。

過去30餘年來，本協會為推動臺灣遠洋漁業的發展不遺餘力。未來，本協會仍將持續努力增進臺灣與相關國家的雙邊互動關係，為促成漁業合作做安排，積極參與多邊漁業組織活動，厚植臺灣在國際組織的實力，並掌握相關國際漁業議題及發展脈動，善用VMS資料，強化VMS在漁業管理的功能，強化觀察員培訓及將觀察員資料應用在科研方面，以提升統計資料品質及精確度，並透過鮪類虛擬研究所，使臺灣漁業科學人員的研究水平能與國際同步發展及提升。展望未來，公海漁業管理將更趨嚴苛，本協會期許能更有效地協助政府及業者，提升漁業管理及科學研究，使臺灣遠洋漁業得以永續經營。

為達成本協會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所賦予之任務，本協會111年度工作計畫及其計畫內容(含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經費需求及預期效益如下：

一、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

為達成本協會章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任務，進行沿岸國或國際漁業合作之規劃、分析及參與等事項，本協會擬於 111 年間持續推展雙邊及多邊漁業合作，略以：

(一) 工作重點(執行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1. 雙邊漁業合作之推展：

- (1) 協助處理政府間雙邊漁業合作事宜，並提供發展建議。
- (2) 協助業者進行雙邊漁業合作諮商，簽署雙邊入漁協定，以保障我漁船作業空間。

2. 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

- (1) 協助政府推動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有關之業務：針對各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事務提供研究分析、建議及因應內容。
- (2) 參加國際漁業組織相關會議：派員參加國際漁業組織所召開之會議，瞭解國際管理趨勢及爭取維護我國權益。
- (3) 與訪臺外賓交流：依主管機關指示或漁業團體需求，視情況辦理與我國有漁業合作關係之官員或國際組織代表等外賓進行交流。

(二) 經費需求：2,000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預計協助處理 4 件政府間(暫定包括臺菲、臺歐盟、臺日及臺美)雙邊漁業合作事宜，及 3 件民間雙邊漁業合作諮商(暫定與塞席爾群島、諾魯及密克羅尼西亞)，對保障及開拓我漁船作業空間確有助益。。
2. 協助政府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活動，瞭解國際漁業管理趨勢及爭取/維護我國權益，包括：
 - (1) 針對 RFMOs 事務進行研析及提供建議，包括書信往返，預計 280 件；
 - (2) 派員參加鮪類 RFMOs (如 CCSBT、IATTC、ICCAT、IOTC、WCPFC)、非鮪類 RFMOs (如 SPRFMO、NPFC、SIOFA)及國際漁業論壇(如 APEC, OECD, WTO)等所召開之會議，瞭解國際漁業管理趨勢及爭取維護我國權益，預計參加 12 人次(含視訊會議)。
3. 視情況與我國有漁業合作關係之官員或國際組織代表等交流，協助外賓瞭解我國漁業及相關發展，俾協助政府傳達我負責任漁業管理及漁業永續經營理念。

二、漁船及船員被扣之處理

為達成本協會章程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任務，協助處理漁船暨船員在國外遭難、被扣事件之交涉及漁船遣返相關事宜，擬於 111 年間辦理下述事宜，略以：

(一) 工作重點(執行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1. 有關防範漁船被扣或違規宣導：派員向漁民說明 RFMOs 規定及進行防範漁船被扣宣導。另彙整我漁船被扣案件資料，並載於本協會網站，以提醒業者注意防範。
2. 對遭難或被扣漁船主提供補助或墊借款，使船員得以早日返國，並紓解其財務困境。
3. 協助處理漁船被扣或遭他國指控違規事宜：協助被扣漁船主回應扣船國或指控國之要求，並視情況派員至扣船當地國協助被扣漁船主聘請當地律師或協助與當地國協商。

(二) 經費需求：600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派員進行防範漁船被扣或違規宣導，預計辦理 3 次(每個洋區各一次)，讓與會之漁民業者瞭解如何預防漁船被扣的發生，及一旦發生漁船被扣事件，可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其法律應有權益，有助於減少漁船被扣案件的發生及保全渠等生命財產。
2. 視申請案件提供補助款或墊借款，以協助遭難或被扣船員返國，以協助政府落實保障遭難或被扣漁民之政策。
3. 視需要協助被扣漁船主回應扣船國或指控國之要求，或視情況派員至扣船當地國協助被扣漁船主聘請當地律師或協助與當地國協商，以協助政府推動及落實保障遭難或被扣漁民之政策。

三、辦理漁業統計相關計畫

為達成本協會章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之任務，進行遠洋漁業漁獲資料之蒐集、彙整、統計及資料庫維護等事項，本協會自 85 年起即辦理我國遠洋漁業漁獲統計業務，以因應政府遠洋漁業管理需求，111 年本協會將續辦理下述事宜：

(一) 工作重點(執行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1. 評估鮪、魷漁業年度漁獲量及彙整遠洋漁業漁獲日誌資料：彙整大型鮪釣、鰹鮪圍網、小型鮪釣、魷釣暨秋刀魚棒受網漁業之卸魚聲明書、轉載運搬報告、商業性交易資料及市場國銷售紀錄等不同資料，估計我國上一年度鮪、魷漁業漁獲量，以及彙整、建檔、檢校及統計分析各項遠洋漁業電子漁獲日誌資料，供國內學者、漁政人員進行資源研究及管理之用。

2. 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科學性會議：參加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科學會議，提報我國漁獲資料及漁業報告、解釋說明漁業狀況及統計資料現況，並與各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資料中心溝通各項提供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情形。
 3. 蒐集鮪類、旗魚類、秋刀魚及魷類之生物資料：辦理東港及蘇澳港口生物採樣，蒐集重要鮪類及旗魚類魚種體長與性別資料，並與研究學者合作，以建立符合研究標準之採樣系統。另與魷魚公會合作，挑選秋刀魚及魷釣作業漁船進行秋刀魚及魷類漁獲樣本採集。
 4. 協助鮪類虛擬研究所運作：配合辦理鮪類虛擬研究所各研究小組會議，並準備相關漁業資料及資訊，並與研究學者在漁業資料議題上合作分析。
 5. 遠洋觀察員資料改善：提升觀察員海上觀測紀錄表填寫品質，並以資料評等及分析成果，回饋改善觀察員訓練課程，俾後端供科學研究使用之資料有更佳的完整性及正確性；觀察員觀測資料彙整及資料庫維護，並依 RFMOs 要求提送觀察員資料及航次報告。
 6. 協助處理港口漁業事務：定期巡港記錄清查活動漁船及實際捕撈鮪旗鯊漁船清單，持續於港口現場對在地漁民進行法規宣導。於港口現場輔導遠洋漁船業者操作及更新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協助遠洋漁船業者代收送洋區作業申請資料、漁獲轉載及確認、卸魚預報、卸魚聲明書、核銷及漁業證明書、傳真日報表及船位補報申請等，以及於黑鮪季期間，協助漁業署及屏東縣政府執行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CDS)相關業務，量測黑鮪體長、體重並記錄漁獲來源。
- (二) 經費需求：38,578千元，包括續承辦「遠洋觀察員漁業資料改善研究」補助計畫2,978千元及「遠洋漁船漁獲資料蒐集分析及港口漁務處理」勞務採購35,600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預計評估 110 年我國 5 項（大型鮪延繩釣、小型鮪延繩釣、圍網、魷釣及秋刀魚）遠洋漁業之年度漁獲量，彙整各項遠洋漁業作業資料，並提供予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區域性漁業科學性組織以作為科學研究之基礎資料，善盡我國之國際責任。
2. 預計派員參與 6 項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含視訊會議)，並提送 9 份國家漁業報告，另依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漁業資料議題發展派員參加有關魚種資源評估及漁業資料檢視分析會議，以俾充分掌握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之相關資料議題發展趨勢。
3. 於東港及蘇澳 2 港口蒐集鮪類及旗魚類之體長與性別資料，預

計挑選秋刀魚合作樣本採集船數為 3 艘、魷釣合作樣本採集船數為 1 艘，進行秋刀魚及魷魚生物資料蒐集，另針對秋刀魚返港卸售之各漁獲規格進行樣本購置以蒐集各商業規格體長分布資訊，供後續估算我國船隊捕獲所有秋刀魚漁獲之體長資訊。

4. 預計召開 6 次鮪類虛擬研究所會議，並分別提供熱帶鮪、溫帶鮪、旗魚類、南方黑鮪、混獲物種與魷魚及秋刀魚等資料予相關研究學者科學性資料。
5. 預計檢校 40 航次觀察員資料及提報 20 航次觀察員航次報告予 IOTC。另持續辦理有關混獲物種觀測紀錄回報在職訓練 1 場次，有助於改善及提升觀察員在混獲物種資料蒐集之準確性。
6. 預計協助 650 艘赴遠洋作業之小型鮪釣船及 300 艘太平洋黑鮪作業船處理相關漁業事務。

四、辦理漁船監控系統(VMS)計畫

為達成本協會章程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之任務，進行漁船監控系統之規劃、執行與推動等事項，本協會自 85 年起建立漁船監控中心，以協助政府強化遠洋漁業管理措施。本協會擬於 111 年辦理下述事宜：

(一) 工作重點(執行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1. 協助漁業署監控依規定須監控之作業漁船、運搬船及娛樂漁船等。另更新漁船監控系統核心程式，以加強漁船之監控管理效率，並蒐集國際漁業組織及各國漁船監控系統相關資訊，供政府擬訂政策之參考。
2. 以網際網路方式供各公司查詢所屬漁船 VMS 船位及漁獲資料，另加強網路安全功能，適當修改操作介面使之操作更符合使用者需求。
3. 協助維護漁業署及其他監控站之 VMS 資料庫，將 VMS 船位資料即時備份至各監控站資料庫中，並定時維護各監控站之設備，維持系統運作順暢。
4. 協助漁業署維持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運作，另聘僱、訓練暨管理派駐於漁業監控中心之漁業監控人員，執行全天候監控我漁船動向任務，落實 MCS 措施。
5. 協助漁業署辦理我國籍漁船之漁船監控系統(VMS)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E-logbook)通訊費補助相關工作。
6. 參與漁業署委外之漁業資料整合系統開發計畫，提供 VMS 及 E-logbook 資料連結技術支援。

(二) 經費需求：87,510千元，包括辦理「我國籍漁船之漁船監控系統(VMS)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E-logbook)通訊費」補助計畫65,027千元、「資通訊科技應用於漁業資料整合系統之研究」補助計畫

900千元、「三大洋船位即時監控及急難事件應變處置」勞務採購17,048千元、「漁船監控系統」勞務採購4,200千元、「活魚運搬船動態管理系統維護」勞務採購335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預計監控我國籍 2,200 艘漁船。另分析漁船所回報船位及漁獲資料，作為政府漁船管理改善及未來系統修改參酌之依據。
2. 提供便民服務，強化漁船自主管理觀念，預計上網查詢所屬漁船船位及漁獲資料達 1,200,000 人次。
3. 協助維護漁業署及其他監控站之 VMS 系統及資料庫、開發及維護 VMS 相關程式軟體等，概約 13 項。
4. 定期辦理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輪值人員聘僱、排班、訓練及提供技術協助，以提供即時船位給相關單位(如海巡署、國搜中心及外交部等)協助對漁船遭遇緊急事件之處理，加快相關單位搜救速度，減少漁民生命財產損失。
5. 協助政府補助漁民有關漁船監控系統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通訊費，使漁民對政府減輕漁民負擔之施政有感。
6. 協助政府委外之漁業資料整合系統開發計畫，提供必要之技術支援，有助於提升漁業管理效能。

五、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

為達成本協會章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任務，本協會自 91 年起即接受漁業署委託執行觀察員相關計畫，以因應 RFMOs 之管理趨勢。111 年工作項目略以：

(一) 工作重點(執行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1. 配合漁業署遠洋漁業觀察員管理規定，甄選、僱用及訓練遠洋漁業觀察員，並依漁業署安排派遣觀察員到遠洋漁船上執行觀察工作，使我三大洋鮪漁船觀察員涵蓋率達 5%，符合 RFMOs 對觀察員涵蓋率需達 5% 以上之要求。
2. 將遠洋漁業觀察員所拍攝之漁獲圖片匯入資料庫。

(二) 經費需求：80,700千元。

(三) 預期效益：

1. 持續協助政府遴選及訓練 75 名觀察員，並配合漁業署安排，派遣觀察員到遠洋漁船上執行觀察工作，使我三大洋鮪漁船觀察員涵蓋率達 5%以上。
2. 持續匯入 109 年至 111 年經檢校完成之漁獲圖片，預計 11,000 張，俾供相關學者研究所需，提升我國漁業研究之能量。

六、辦理「遠洋漁船卸魚資料登錄」計畫

此為接受政府委辦事項之一，符合本協會章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任務所述。為協助政府推動及落實遠洋漁獲卸魚聲明法規，本協會自 105 年起承作漁業署「遠洋漁船卸魚資料登錄」勞務採購案，111 年工作項目略以：

(一) 工作重點(執行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配合及利用政府建置之漁獲資料庫系統，協助將遠洋漁船船主或船長於國內外港口卸魚前提交之遠洋漁船卸魚預報表及聲明書所載資料，登錄於漁獲資料庫。再利用漁船船位監控系統、漁獲資料庫系統及漁管系統等資料，檢視遠洋漁船於國內外港口卸魚前提交之卸魚預報表及卸魚後提交之聲明書內容，並與該等漁船提交之漁獲速報資料交叉比對，綜合判斷及評估卸魚預報表及卸魚聲明書之合理性，並提出處理建議。

(二) 經費需求：6,060千元。

(三) 預期效益：預計協助政府登錄卸魚預報、轉載預報及漁獲證明書等資料計36,000件，並審核確認資料之合理性，適時提出處理建議，以強化遠洋漁獲統計及強化遠洋漁船漁獲物可追溯性環節，提升我國打擊IUU漁業能力。

七、辦理「國際漁業議題及管理規定彙集分析」計畫

此為接受政府委辦事項之一，符合本協會章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任務。為協助政府蒐集國際漁業議題及相關管理規定，本協會自 84 年起承作漁業署相關計畫或勞務委託，111 年工作項目略以：

(一) 工作重點(執行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1. 整理與翻譯國際或 RFMO (會議)之重要規定及文件；
2. 蒐集相關漁業國、沿岸國、港口國及市場國之漁業法規及漁業管理制度等文件，並進行中譯，作為我漁政主管機關施政及漁民作業之參考；
3. 針對歐盟漁獲證明書雙邊諮詢案例進行研析，並研擬臺歐盟打擊 IUU 漁業工作小組之進度報告及談參資料；
4. 蒐集並分析國際漁業經貿資訊，研擬因應立場及說詞，以協助政府進行國際漁業經貿資訊交流。

(二) 經費需求：6,090千元。

(三) 預期效益：蒐集、整理與翻譯CCSBT、IATTC、ICCAT、IOTC、NPFC、SIOFA、SPRFMO、WCPFC等8個RFMO通過之重要規定

與文件，以及蒐集及翻譯我國漁業合作國家或水產品市場國之相關法規與文件後，刊登於本協會網站，除提供我國漁政管理人員、漁業從業人員、學者等取得重要國際漁業文件之便利性外，更可藉此傳達國際漁業之發展趨勢及利各界瞭解有關國家之規定，對推動漁業發展及管理具有極大之效益。本計畫之執行成果也將彙編成冊供漁業署參考。

八、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計畫

此為接受政府委辦事項之一，符合本協會章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任務。為協助政府加強管理我國遠洋漁業業者及仲介業者，以確認渠等是否落實執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所規定之事項，本協會自 106 年起承作漁業署勞務委託，111 年工作項目略以：

(一) 工作重點(執行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協助漁業署辦理管理辦法所訂之相關事宜，並對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進行漁撈作業訪查及訪查案件追蹤分析處理。

(二) 經費需求：9,610千元。

(三) 預期效益：預計至少訪查550人次外籍船員，並彙整訪查結及提出報告，供漁業署作為施政參考。

九、辦理「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與調查」計畫

此為接受政府委辦事項之一，符合本協會章程第十條第九款之任務。為協助政府落實並強化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本協會自 108 年起承作漁業署相關勞務委託，111 年工作項目略以：

(一) 工作重點(執行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1. 更新及維護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資料庫；及
2. 提供疑似我國人投資經營但未如實申請或申報的非我國籍漁船資料。

(二) 經費需求：2,708千元。

(三) 預期效益：持續維護及更新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資料庫，透過資料比對之結果，核實我船主申請及申報資料正確性、調查疑似我國人投資經營但未如實申報之非我國籍漁船名單及該等漁船可能涉嫌違規之情形，對落實及強化對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具有一定之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 本年度勞務收入2億5,002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6,918萬8千元，減少1,916萬7千元，約7.12%，主要係預計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其他勞務收入37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10萬千元，增加60萬元，約19.35%，主要係新增太平洋長鰭鮪漁業改進專案收入所致。
- (三) 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2,35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368萬4千元，減少13萬4千元，約0.57%，主要係預計漁船監控通訊費補助款減少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40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09萬2千元，增加31萬2千元，約28.57%，主要係預計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五) 本年度勞務成本2億4,135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6,308萬8千元，減少2,173萬2千元，約8.26%，主要係預計承辦漁業署計畫款項支出減少所致。
- (六) 本年度其他勞務支出394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274萬8千元，增加120萬元，約43.67%，主要係新增太平洋長鰭鮪漁業改進專案之支出經費所致。
- (七) 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2,0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758萬元，增加242萬元，約13.77%，主要係預計漁船監控通訊服務專款支出經費增加所致。
- (八) 本年度管理費用1,337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64萬8千元，減少27萬7千元，約2.03%，主要係因本年度未編列設備費所致。
- (九)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0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98萬1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00萬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768萬1千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70萬元，係期末現金2億4,360萬元，較期初現金2億4,290萬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 億 794 萬 6 千元，與期末淨值相同。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2 億 4,32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499 萬 7 千元，增加 3,822 萬 2 千元，約 18.65%，主要係承辦漁業署計畫補助我國籍漁船全年度之漁船監控系統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通訊費經費增加所致。
2. 其他勞務收入決算數 28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310 萬元，減少 28 萬 2 千元，約 9.10%，主要係辦理中華臺北信託基金專案之勞務收入減少所致。
3. 受贈收入為 0 元，較預算數 100 萬元，減少 100 萬元，約 100%，主要係業界無捐款。
4.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2,598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586 萬元，增加 1,012 萬 6 千元，約 63.84%，主要係漁船通訊服務專案收入增加及新增我國籍漁船全年度之漁船監控系統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通訊費補助款收入所致。
5.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5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66 萬 9 千元，減少 13 萬 4 千元，約 8.03%，主要係存款利率降低致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6. 勞務成本決算數 2 億 3,29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9,713 萬 2 千元，增加 3,580 萬元，約 18.16%，主要係承辦漁業署計畫補助我國籍漁船全年度之漁船監控系統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通訊費支出增加所致。
7.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1,75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477 萬 7 千元，增加 279 萬 5 千元，約 18.91%，主要係漁船通訊服務專案支出增加所致。
8. 其他勞務支出決算數 27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12 萬 3 千元，增加 67 萬，約 31.56%，係辦理新港漁會鬼頭刀專案及外籍魷釣船漁獲資料處理專案(含電子漁獲日誌建置及資料處理)之勞務支出增加所致。
9. 管理費用支出決算數 883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259 萬 4 千元，減少 375 萬 7 千元，約 29.83%，主要係因 COVID -19 疫情影響旅運費大幅減少及撙節經費所致。
10. 以上總收支相抵並計入營利所得稅 209 萬 1 千元後，賸餘 933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933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 COVID -19 疫情影響旅運費大幅減少及撙節經費所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實施狀況及績效
雙邊與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	一、雙邊漁業合作之推展：協助處理政府間雙邊漁業合作事宜。	1. 臺美：1/7 美國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MMPA)水產品進口規範因應工作小組會議。 2. 臺日：1/20 中西太平洋大目魷限額交換臺日雙邊會議、2/18 臺日黑魷與大目魷限額交換討論會、8/24 日本市場方法論研討會視訊會議、8/28 臺日秋刀魚科學會議(視訊)、9/7 臺日黑魷措施相關議題雙邊會議。 3. 臺歐盟：6/12 臺歐盟打擊 IUU 工作小組視訊會議、12/11 臺歐盟 IUU 線上研討會。
	二、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 1. 協助政府推動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有關之業務：針對各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事務提供研究分析、建議及因應之道。	針對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之有關議題提供研究分析與建議，共準備 282 則 RFMOs 會議所需資料，包括 CCSBT(32 則)、IATTC(6 則)、ICCAT(72 則)、IOTC(17 則)、NPAFC(1 則)、NPFC(36 則)、SIOFA(9 則)、SPRFMO(31 則)、WCPFC(78 則)。
	2. 參加國際漁業組織相關會議：派員參加國際漁業組織所召開之會議，瞭解國際管理趨勢，及爭取維護我國權益。	派遣 116 人次參加 49 項會議，除 SPRFMO 委員會會議為實體會議外，其餘均為視訊會議： 1. CCSBT： (1) 第 15 屆紀律次委員會會議。 (2) 第 27 屆委員會會議。 2. IATTC： (1) 第 95 屆年會。 (2) 第 96 屆特別會議。 3. ICCAT： (1) 熱帶魷魚種工作小組會議。 (2) 旗魚魚種小組會議。 (3) 長鰭魷魚種小組會議。 (4) 研究與統計常設委員會(SCRS)會議。 4. IOTC： (1) 第 6 屆配額分配技術次委員會會議。 (2) 第 24 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會議。

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實施狀況及績效
		(3)第 23 屆科學次委員會(SC)會議。 (4)資料暨統計工作小組會議。 5. NPFC： (1) 規劃與發展小組會議(7 次)。 (2) 執行工作小組會議(5 次)。 (3) SC 秋刀魚工作小組休會期間第一次會議。 (4) SC 休會期間第一次會議。 (5) 第 2 次團長會議。 (6) 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主席會議。 6. SIOFA： (1)第 7 屆締約方大會。 (2)非正式團長會議。 (3)SIOFA 主席與臺灣雙邊會議。 (4)第 4 屆紀律次委員會會議。 (5)SC 會議。 7. SPRFMO： (1)第 8 屆委員會會議。 (2)新冠肺炎工作小組會議。 (3)第 8 屆 SC 會議籌備會。 (4)第 8 屆 SC 會議。 (5)締約方會議。 8. WCPFC： (1) 北方次委員會會議。 (2) 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會議。 (3) TCC 團長會議(2 次)。 (4) 第 17 屆年會。 (5) 團長會議。 (6) 電子回報與監控工作小組會議。 (7) 南長鰭鮪路徑圖工作小組會議。 (8) 臺美團長雙邊會談。 (9) 臺紐團長雙邊會議。 (10) 臺灣與 FFA 雙邊會談。 (11) 轉載工作小組會議。 (12) 科學次委員會。 (13) 太平洋鮪類標誌放流計畫指導委員會(PTTP)會議。 (14) 鮪類樣本資料庫指導委員會

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實施狀況及績效
		(TTB)會議。 (15) 太平洋鮪類標誌放流計畫諮詢委員會議。 9. ISC： (1) 旗魚工作小組會議。 (2) 統計工作小組會議。 (3) 全席會議。 10. SPC 資源評估會議。 11. 臺、日、韓 3 國延繩釣漁業資料合作分析會議(6 次)。 12. 臺、日、韓 3 國延繩釣漁業資料聯合 CPUE 會議。
	3. 與訪臺外賓(如與我國有漁業合作關係並參與多邊之國家主管官員或國際組織代表)交流：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漁業團體需求，視情況辦理。	109 年度配合漁業署規劃，與法國、日本、索馬利蘭、荷蘭等國訪臺外賓交流。
漁船及船員被扣之處理	一、派員進行防範漁船被扣或違規宣導：派員向漁民說明 RFMOs 規定及進行防範漁船被扣宣導。	派員進行 9 次宣導： 1.2/7：太平洋作業營運委員會第 9 屆第 7 次常務委員會議暨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WCPFC 措施宣導)。 2.2/20：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宣導說明會。 3.2/24：參加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 3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WCPFC 措施宣導)。 4.6/22：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 3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WCPFC 措施宣導)。 5.9/11：參加鮪魚公會太平洋作業營運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常務委員會議暨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WCPFC 措施宣導)。 6.10/30：參加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第 3 屆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 7.12/2：印度洋作業漁船營運委員會第 13 屆第 3 次常務委員會議。 8.12/18：至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宣導南方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 7 屆締約方大會會議結果。 9.12/18：及漁業署本部宣導南方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 7 屆締

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實施狀況及績效
		約方大會會議結果。
	二、對遭難或被扣漁船主提供補助或墊借：對遭難或被扣漁船主提供補助款或墊借款，使船員得以早日返國，並紓解其財務困境。	本協會於 7 月 8 日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漁船被扣暨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新復興 269 號等 2 艘漁船墊借款處置方式。
	三、協助處理漁船被扣或遭他國指控違規事宜：協助被扣漁船主回應扣船國或指控國之要求，並視情況派員至扣船當地國協助被扣漁船主聘請當地律師或協助與當地國協商。	因應穩發 636 號漁船因外籍觀察員死亡，遭吉里巴斯留置案，本協會於 7 月 8 日邀請法政專家及律師討論我國因應辦法。
漁船監控系統(VMS)計畫	一、協助漁業署監控依規定須監控之作業漁船、運搬船及娛樂漁船等之作業動態。	1. 協助政府監控、接收及處理我國籍 2,216 艘漁船 VMS 船位及 E-Logbook 電子漁獲回報資訊，其中包括 310 艘 100 噸以上遠洋鮪釣船、103 艘遠洋魷釣暨秋刀魚漁船、30 艘大型鯉魷圍網漁船、1,254 艘 100 噸以下鮪釣船(包含沿近海及臺日重疊水域作業船)、14 艘遠洋漁獲物運搬船、59 艘兼營珊瑚漁業漁船、18 艘養殖活魚運搬船、242 艘娛樂漁業漁船、81 艘扒網漁船及其他類型船舶 105 艘漁船。 2. 109 年共處理 VMS 船位資料計 1,480 萬 9,576 筆及 E-Logbook 電子漁獲資料計 281,667 筆。 3. 109 年度協助 2 起漁船遇險事件，透過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提供即時密集的船位予搜救單位及家屬。
	二、以網際網路方式供各公司查詢所屬漁船 VMS 船位及漁獲資料。	1. 提供網際網路船位查詢系統給業者查詢 VMS 船位使用，計有 3 萬 616 人次登入查詢； 2. 提供網頁版漁獲查詢系統供業者查詢電子漁獲，計有 39 萬 4,383 人次登入查詢； 3. 提供手機版 App 船位查詢系統供業者更便利查詢船位，計有 94 萬 4,250 人次登入查詢。
	三、協助維護漁業署及其他監控站之 VMS 資料庫、開發及維護 VMS 相關程式，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1. 協助維護漁業署、海巡署、東港漁業發展中心及漁業電台設備之 VMS 系統、專線及資料庫設備計 24 部。

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實施狀況及績效
		2.建置高雄漁業署本部之 VMS 備援系統，以符合資安要求並分擔 VMS 系統負荷。 3.開發及修改電子漁獲回報軟體、改善管理版監控程式共計 8 套程式。
	四、協助漁業署建置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以全天候監控我漁船動向，落實 MCS 措施，並即時處理我漁務事件。	協助聘用並訓練漁業監控中心 21 位輪值人員，依規定每月排定早(6 人)，中(3 人)、晚(3 人)三班輪值表，執行 24 小時監控我國漁船動態及處理漁業署交辦相關漁務管理工作；另聘用 5 名工時人員，協助登入並處理人工船位及漁獲資料。
	五、協助提高遠洋漁船 VMS 船位監控頻率至每小時一筆，並辦理通訊費差額補助相關工作事宜。	1.分別於 109 年 5 月、9 月及 12 月辦理 VMS 船位通訊費補助共 1,816 艘漁船，包含申請名單審核、通知及撥款給 22 個公、協、漁會。 2.共辦理 6,127 艘(次)月別 E-logbook 通訊費補助，包含 35 份批次之名單審核，321,663 通訊筆數審查，及通訊費撥款等事宜。
辦理遠洋觀察員計畫	協助政府遴選及訓練觀察員，並派遣到遠洋漁船上執行觀測及生物採樣工作，並將蒐集之觀測資料整理建檔，以供學者專家研究之用。	1.109 年度預計聘僱觀察員 79 人，因國際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世界各國封鎖邊境，造成觀察員派遣困難，不僅無法派出國搭船執行任務，在海上值勤觀察員亦無法進國外港口返台，故報經漁業署同意於下半年度暫停觀察員招募。109 年新聘僱人數為 12 人，含續聘人數 65 人，總聘僱人數為 77 人，其中退訓及離職計 9 人，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尚在職之觀察員總人數為 68 人。 2.109 年共派遣 94 人次觀察員出海執行觀測任務，其中太平洋 58 人次(大目魷船 9 人次、長鰭魷船 4 人次、小釣船 45 人次)，大西洋 8 人次(大目魷船 6 人次、長鰭魷船 2 人次)，印度洋 28 人次(大目魷船 4 人次、長鰭魷船 1 人次、南方黑魷船 4 人次、運搬船 3 人

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實施狀況及績效
		次、小釣船 16 人次)，海上執行任務天數共計 12,653 天。 3.完成遠洋漁業查報漁獲資料庫之維護，並雇用按日計酬人員匯入 106-108 年遠洋觀察員所拍攝之魚種及混獲物種照片 10,462 筆。 4.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大西洋大目鮪組觀察員涵蓋率為 5.96%，未達我國所自設之標準 10%，長鰭鮪組涵蓋率為 5.13%達國際標準 5%；其餘洋區各組別之涵蓋率除印度洋 24 米以下鮪延繩釣船涵蓋率僅達 3.64%外，餘均超過 5%，南方黑鮪船涵蓋率甚至超過 10%。
辦理遠洋漁船卸魚資料登錄	協助將遠洋漁船船主或船長於國內外港口卸魚前提交之遠洋漁船卸魚預報表及聲明書所載資料，登錄於漁獲資料庫。	為協助政府推動實施遠洋漁獲卸魚聲明法規，於國內外港口卸魚之漁船實施卸魚聲明措施，109 年度計聘僱 7 名助理，協助執行遠洋漁船卸魚預報、卸魚聲明資料及漁獲轉載預報、轉載確認資料登錄等相關工作，登錄之卸魚預報表計 7,578 件，卸魚聲明書 6,191 件，其他卸魚相關資料核銷 6,849 件，合計 20,618 件；漁獲轉載預報登錄 11,152 件，轉載確認資料 4,650 件，其他轉載相關資料核銷 273 件，合計 16,075 件。 109 年增加遠洋漁船獲證明書相關資料審核及登錄，完成件數達 9,649 件。
辦理漁業統計	一、評估鮪、魷漁業年度漁獲量：彙整大型鮪釣、經鮪圍網、小型鮪釣、魷釣暨秋刀魚棒受網漁業之商業性交易資料、轉載運搬報告、漁獲速報及市場國銷售紀錄等不同資料，估計我國上一年度鮪、魷漁業漁獲量。	1.定期透過漁業署漁船動態管理系統下載大型鮪釣漁船回報之商業性資料，另彙整小型鮪釣每月國內主要港口漁獲卸售資料與代理商回報資料。 2.圍網利用商業性資料彙整分析正鰹、黃鰭鮪及大目鮪組成，並回算推估全年漁獲量。 3.魷釣暨秋刀魚漁業定期彙整統計即時回報漁業資料與作業漁船作業報表資料。

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實施狀況及績效
		4.本協會彙整上述資料後，與政府、業界代表及有關學者專家共同評估 108 年度遠洋鮪、魷總漁獲量 571,349 公噸。
	二、彙整處理遠洋漁業漁獲日誌資料：進行大型鮪釣、鰹鮪圍網、魷釣暨秋刀魚棒受網等漁業電子漁獲資料及漁獲日誌紙本資料彙整、建檔、檢校、統計及還原處理等作業，供國內學者、漁政人員進行資源研究及管理之用。	1.每日彙整大、小型鮪釣、鰹鮪圍網、魷釣暨秋刀魚棒受網 E-logbook 回報資訊，以提供漁業署相關安裝名單、回報況狀與漁獲資訊。並進行漁獲資料查核檢校。 2.完成 108 年度年漁獲量彙整及洋區別魚種別月五度方格努力漁獲量，並依漁業署科技計畫需求提供研究學者。 3.完成 106-108 年大型鮪釣統計年報、108 年圍網漁業統計年報、108 年魷釣暨秋刀魚統計年報。 4.辦理計畫助理及現場人員在職訓練 4 場，講解漁業資料蒐集及行政查核程序。
	三、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科學性活動與會議：參加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科學會議，提報我國漁獲資料及漁業報告、解釋說明漁業狀況及統計資料現況，並與各國際漁業管理組織資料中心溝通各項提供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情形。	1.協助政府參與有關國際漁業組織所召開之會議及相關工作，持續派員參加 ISC、WCPFC、ICCAT、CCSBT、IATTC、NPFC、SPRFMO 等 RFMOs 之科學會議，協助撰寫國家漁業報告。 2.本年度分別派員參加 ICCAT、IOTC、ISC、NPFC、SIOFA、SPRFMO 及 WCPFC 等 16 項 RFMOs 科學性會議。 3.完成 9 項漁業報告予 CCSBT、ICCAT、IOTC、ISC、SIOFA、SPRFMO 及 WCPFC 等 7 個 RFMOs。 4.完成對 CCSBT、ICCAT、IOTC、ISC、NPFC、SIOFA、SPRFMO 及 WCPFC 等 8 個 RFMOs 漁業資料提送。
	四、蒐集鮪類及旗魚類之生物資料：辦理東港及蘇澳重要鮪漁業港口生物採樣，蒐集重要鮪類及旗魚類魚種體長與性別資料，並與研究學者合作，以建立符合研究標準之採樣系統，另今年	1.漁獲採樣：東港 20,550 尾，蘇澳 9,233 尾。 2.黑鮪採樣：體長體重有效量測 4,977 尾，耳石採樣 300 組，肌肉及硬棘 800 組。

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實施狀況及績效
	增加黑鮪親緣分析所需生物樣本(尾鰭棘條)採樣。	
	五、樣本船蒐集秋刀魚之生物資料：配合辦理秋刀魚生物採樣計畫，委由樣本船隨機採樣並蒐集相關漁獲資訊，重新檢視目前秋刀魚生物資料蒐集方法並修正之。	1. 共計回收 8 箱秋刀魚樣本(約 900 尾)，並將相關樣本轉交學者進行後續研究。 2. 提供樣本船 E-logbook 資訊，供學者建立採樣位置資訊。
	六、協助鮪類虛擬研究所運作：配合辦理鮪類虛擬研究所各研究小組會議及並準備相關漁業資料及資訊。	1. 109 年度共召開 6 場實體會議，分別檢視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及南方黑鮪漁業資料，以及北太平洋秋刀魚、東南太平洋美洲大赤魷與西南大西洋阿根廷魷之漁業資料。 2. 在鮪類虛擬研究所架構下參加台日秋刀魚資源評估工作坊視訊會議，以及 8 場臺日韓三國聯合 CPUE 分析視訊會議。 3. 在鮪類虛擬研究所架構下辦理 R 語言研習 1 場，講解有關程式視覺化及檢查資料合理性之統計方法。 4. 在鮪類虛擬研究所架構下邀請相關研究學者辦理 RFMO 科學會議結論研習 1 場。
	七、海洋漁業資料品質改善：提升我國鮪延繩釣漁業之鮪旗類資源評估及混獲物種研究所需之觀察員資料品質。	1. 完成 86 航次觀察員資料匯入資料庫。 2. 辦理 3 次觀察員報表品質檢核會議，1 場在職訓練工作坊。 3. 完成 62 航次歸詢視覺化報告及觀察員航次資料品質檢核。 4. 開發完成旗魚及鯊類區分性別之體長資料檢核分級程式。 5. 完成提送 IOTC 32 份觀察員航次報告英譯暨觀察員觀測資料處理彙整。
辦理國內漁港現場漁業事務	為加強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漁獲資料蒐集，本協會聘僱漁港現場人員派駐國內遠洋漁獲卸售漁港及前端事務管理單位，執行漁獲作業資料收取、通知催繳、審查、船位比對等，以及漁獲卸售資料統計、辦理洋區作業申請、海域及漁獲對象資格申請、協助核發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及漁業證明書、協助法規宣導、其他講習課程及漁獲體	1. 清查 109 年 CT3、CT4 小型鮪釣船團作業形態共計 973 艘，包含遠洋鮪旗鯊 594 艘、沿近海鮪旗鯊 137 艘、非鮪旗鯊 146 艘、全年未作業等其他樣態 96 艘。 2. 執行港口定期巡查、船隻在港即時查核，以及確認漁船標示，109 年總計巡查 3,783 艘次。

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實施狀況及績效
	長量測工作。	3.處理漁港現場前端代收文件：轉載申報 44 件、轉載確認 30 件、卸魚預報表 398 件、卸魚聲明書 224 件、核銷 92 件、漁業證明書 30 件。 4.協助 109 年黑鮪作業申請共 454 艘，核發黑鮪證明書共 5,111 張(尾)、未開立 86 尾。 5.協助 E-logbook 安裝更新及實機操作教學計 90 件，輔導補報與修正計 310 件。 6.協助辦理遠洋小型鮪釣漁業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共計 3 場。 7.協助 110 年度遠洋作業許可證申請，透過港口現場代收、補件、初審及送件，截至年底計 199 件。
辦理重要國際漁業議題發展趨勢分析	透過蒐集整理與翻譯 RFMOs 會議通過之重要規定及文件，讓各界瞭解重要國際漁業議題之發展與趨勢，並提供我漁政單位在擬定相關漁業管理措施之參考。	蒐集及翻譯 RFMO 所通過之管理措施，包括 CCSBT 108 年通過之決議案、ICCAT 108 年通過之建/決議案、WCPFC 108 年通過之決議及養護管理措施、SPRFMO 109 年通過之決議及養護管理措施、SIOFA 106 至 108 年通過之決議及養護管理措施。
蒐集歐盟漁獲證明書雙邊諮商相關案例、協助太平洋島國漁業發展及國際漁業經貿資訊	透過彙整及分析歐盟漁獲證明書雙邊諮商案例、協助太平洋島國漁業發展、漁業重建與管理、漁業政策改革、水產品認證等漁業有關議題之資訊，供我漁政單位參考。	完成蒐集及彙整有關資訊。
典章制度法規及漁業相關文件雙語化	英譯我國漁業相關法令、文件或資訊，並追蹤更新，使非我國人能進一步了解我國漁業概況、水產品推廣相關訊息、漁業管理及法令等。	依計畫目標，完成英譯 17 項國內漁業相關法令、4 項新聞稿及 4 項其他相關資訊等共 25 項文件。
各國漁業管理法規彙編	蒐集與翻譯其他國家漁業法規及漁業管理制度相關文件，並追蹤更新及彙編成冊，以供我國漁政主管機關及漁業相關人士參考。	蒐集及彙整重要國家法規資訊，包括蒐集與編譯歐盟、納米比亞及坦尚尼亞等國或實體之國家漁業相關法規。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事作業查核	透過漁事作業查核境外僱用之外籍漁工，了解並查核「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之執行情形，以增進境外僱用外籍漁工之人權及使勞動權受到相	109 年度完成下列事項： 1.辦理 2 場專業訓練及 8 場語言訓練： (1)於 9 月 24 日及 25 日辦理漁事

名稱	工作項目及實施內容	實施狀況及績效
	關法規之保障。	作業查核教育訓練。 (2)辦理 8 堂印尼語及菲律賓語專業訓練課。 2.通譯人才資料庫更新。 3.完成訪談境外雇用外籍船員 503 人次。 4.依漁業署指示辦理外籍船員入境通關事宜。
強化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之功能及人力資源	鑒於本協會承接政府多項工作，因應工作量之增加，亦須強化其人力資源，然因利率長期偏低致本協會收入大幅減少，使其經費不足以支應執行各項計畫工作所需之人事費用，因此漁業署透過計畫補助本協會人事費用，以強化組織功能及人力資源，有效支援漁業涉外事務之參與。	漁業署透過計畫補助本協會人事費用，協助協會長期即持續推動各項工作，強化本協會組織功能及人力資源，使其可有效地支援漁業涉外事務之參與。
我國導入全球永續水產倡議(GSSI)體系之可行性評估	透過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研究，分析由我國自行成立永續生產生態標章並通過 GSSI 評效之可行性。	109 年度依計畫目標，完成已通過 GSSI 評效之水產驗證計畫及國內通路商水產品使用驗證標章現況等分析。
強化調查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情形	定期蒐集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相關資料建置成資料庫，並定期進行資料比對以核實我船主申請及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另調查疑似我國人投資經營但未如實申請或申報的非我國籍漁船，供我漁政主管機關作為施政參考。	109 年度依計畫目標，定期維護相關資料庫，並按季完成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資料庫交叉比對季別報告及執行成果報告。

二、上年度(110)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預算執行情形：

1. 勞務收入執行數 1 億 3,702 萬元，較預算數 2 億 6,918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3,216 萬 8 千元，約 49.10%，主要係承辦漁業署各計畫視執行進度申請各期計畫款項所致。
2. 其他勞務收入執行數 0 元，較預算數 310 萬元，減少 310 萬元，約 100%，主要係鬼頭刀漁業改進專案、我國人經營萬那杜籍漁船電子漁獲回報資訊服務專案、中華台北信託基金專案之款項尚待撥入所致。
3. 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2,18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368 萬 4 千元，減少 186 萬 1 千元，約 7.86%，主要係漁船通訊服務費全年度補助款尚未全數撥入所致。
4. 業務外收入執行數 56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09 萬 2 千元，減少 52 萬 5 千元，約 48.08%，主要係下半年利息收入尚未實現。
5. 勞務成本執行數 1 億 1,489 萬元，較預算數 2 億 6,308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4,819 萬 8 千元，約 56.33%，主要係計畫實支款項視進度陸續撥付所致。
6. 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744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758 萬元，減少 1,013 萬 2 千元，約 57.63%，主要係下半年行政費用未支出所致。
7. 其他勞務支出執行數 15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74 萬 8 千元，減少 122 萬 9 千元，約 44.72%，主要係下半年行政費用尚未支出所致。
8. 管理費用支出執行數 46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364 萬 8 千元，減少 900 萬 5 千元，約 65.98%，主要係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際會議改以視訊方式，所編國外旅費上半年尚未動用，另漁船遭難遣返補助費用上半年無申請案件所致。
9.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結餘 3,091 萬元，較預算賸餘數 0 元，增加 3,091 萬元，主要係下半年相關費用尚待支出所致。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計畫名稱	工作重點	執行成果
雙邊及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	一、雙邊漁業合作之推展： 1. 協助處理政府間雙邊漁業合作事宜。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下簡稱上半年)派員協助下列雙邊事宜： 1. 臺歐盟：1/21 臺歐盟打擊 IUU 漁業第二次工作小組視訊會議。 2. 臺菲：3/26 第 6 次臺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技術工作小組(TWG6)視訊準備會議、4/19 TWG6 會議。 3. 臺日：3/24 臺日漁業科學研究諮商 2021 年視訊會議。 4. 臺美：4/14 與美國勞工部就臺灣列入強迫勞動清單乙事進行視訊會談、6/22-23：臺美漁業雙邊視訊會談。
	2. 協助業者進行雙邊漁業合作諮商，簽署雙邊入漁協定，以保障我漁船作業空間。	上半年於 2 月 18 日及 25 日協助鮪魚公會與塞席爾群島政府代表就新入漁條件進行交換意見。
	二、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 1. 協助政府推動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有關之業務：針對各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事務提供研究分析、建議及因應內容。	針對各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事務提供研究分析、建議及因應內容，共準備 156 則 RFMOs 會議所需資料，包括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9 則、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3 則、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78 則、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21 則、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NPAFC)1 則、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18 則、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4 則、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9 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13 則。
	2. 參加國際漁業組織相關會議：派員參加國際漁業組織所召開之會議，瞭解國際管理趨勢及爭取維護我國權益。	派員參加 26 項視訊管理性會議及 25 項視訊科學性會議： 1. CCSBT (1)海鳥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2)電子漁獲文件計畫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2. IATTC (1)第 11 屆管理措施執行情形檢視次委員會特別會議。 (2)第 1 屆電子監控系統工作小組會議。 (3)第 12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計畫名稱	工作重點	執行成果
		(4)第 97 屆特別會議。 3. ICCAT (1)第 2 魚種小組期中會議。 (2)整合監控小組第 14 次會議。 (3)大西洋大目鮪資料準備會議。 (4)旗魚魚種小組期中會議。 (5)熱帶鮪類管理策略評估技術會議。 (6)劍旗魚魚種小組期中會議。 (7)長鰭鮪魚種小組期中會議與地中海長鰭鮪系群評估會議。 4. IOTC (1)第 7 屆第 1 次配額分配標準技術次委員會會議。 (2)第 4 屆漁獲文件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3)第 25 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會議。 (4)第 8 屆配額分配標準技術次委員會會議。 (5)委員會特別會議。 (6)第 4 屆管理程序技術次委員會會議。 5. ISC：北太平洋長鰭鮪管理策略評估會議。 6. NPFC (1)執行工作小組會議(6 次)。 (2)規劃與發展小組會議(6 次)。 (3)臺日雙邊會議。 (4)第 6 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會議。 (5)科學次委員會特別會議。 (6)第 1 屆日本魷、北太赤魷、花腹鯖及日本沙丁科學工作小組聯合會議。 (7)秋刀魚科學工作小組第 1 次休會期間會議。 7. SIOFA (1)臺日雙邊會議。 (2)第 6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 8. SPRFMO (1)秘書長面試。 (2)第 9 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會議。

計畫名稱	工作重點	執行成果
		議。 (3)第 9 屆科學次委員會籌備會議(2 次)。 9. WCPFC (1)第 1 次熱帶鮪措施研討會會議。 (2)臺澳 Inmarsat IDP690 技術交流視訊會議。 (3)臺灣與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雙邊會議。 (4)南長鰹鮪路徑圖工作小組會議。 (5)資源評估前準備會議。 (6)WCPFC 太平洋鮪魚標識放流計畫諮詢委員會會議(2 次)。 10. 其他：臺日韓三國延繩釣漁業資料分析科學研究合作視訊會議(7 次)。
	3. 與訪臺外賓交流：依主管機關指示或漁業團體需求，視情況辦理與我國有漁業合作關係之官員或國際組織代表等外賓進行交流。	截至 6/30 為止，本協會與訪臺外賓或代表交流如下： 3/8 協助遠洋組陳汾蘭副組長會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四所信之主任。
漁船及船員被扣之處理	一、有關防範漁船被扣或違規宣導：派員向漁民說明 RFMOs 規定及進行防範漁船被扣宣導。另彙整我漁船被扣案件資料，並載於本協會網站，以提醒業者注意防範。	派員進行 2 次宣導： 1. 1/21：參加鮪魚公會太平洋營委會第 10 屆第 3 次常務委員會暨全體委員會會議宣導 WCPFC 措施。 2. 3/12：參加鮪魚公會第 15 屆第 3 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宣導 ICCAT 措施。
	二、對遭難或被扣漁船主提供補助或墊借款，使船員得以早日返國，並紓解其財務困境。	無申請案件。
	三、協助處理漁船被扣或遭他國指控違規事宜：協助被扣漁船主回應扣船國或指控國之要求，並視情況派員至扣船當地國協助被扣漁船主聘請當地律師或協助與當地國協商。	研擬我國籍漁船「海建興 20 號」遭扣案件之法律分析。
辦理漁業統計相關計畫	一、評估鮪、魷漁業年度漁獲量及彙整遠洋漁業漁獲日誌資料：彙整大型鮪釣、鰹鮪圍網、小型鮪釣、魷釣暨秋	本協會上半年彙整下述資料： 1. 定期透過漁業署漁船動態管理系統下載鮪釣漁船回報之卸魚轉載申報及性商業性資料，另彙整小型鮪釣

計畫名稱	工作重點	執行成果
	刀魚棒受網漁業之商業性交易資料、轉載運搬報告、漁獲速報及市場國銷售紀錄等不同資料，估計我國上一年度鮪、魷漁業漁獲量，以及彙整、建檔、檢校及統計分析各項遠洋漁業電子漁獲日誌資料，供國內學者、漁政人員進行資源研究及管理之用。	每月國內主要港口漁獲卸售資料與代理商回報資料。 2. 圍網利用泰國罐頭廠分類資訊彙整分析正鰹、黃鰭鮪及大目鮪組成，並回算推估全年漁獲量。 3. 魷釣暨秋刀魚漁業定期彙整卸魚轉載申報資料，統計即時回報漁業資料與作業漁船作業報表資料。並與政府、業界代表及有關學者專家共同評估 109 年度遠洋鮪、魷總漁獲量為 431,901.4 公噸。
	二、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科學性會議：參加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科學會議，提報我國漁獲資料及漁業報告、解釋說明漁業狀況及統計資料現況，並與各國際漁業管理組織資料中心溝通各項提供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情形。	上半年度派員參加 25 項 RFMOs 科學性會議，並依照國際組織規定完成 5 項漁業報告及資料提送予 8 個 RFMOs。另與國內學者合作於國際漁業組織提出報告 3 篇： 1. 於 NPFC 科學次委員會特別會議視訊會議提出有關西北太平洋秋刀魚資源評估報告共 1 篇。 2. 於 ICCAT 大西洋大目鮪資料準備視訊會議提出臺日韓三國的聯合延繩釣大西洋大目鮪指標的更新報告共 1 篇。 3. 於 IOTC 熱帶鮪小組資料準備視訊會議提出臺日韓三國的聯合延繩釣印度洋黃鰭鮪指標的報告共 1 篇。
	三、蒐集鮪類、旗魚類及秋刀魚之生物資料：辦理東港及蘇澳港口生物採樣，蒐集重要鮪類及旗魚類魚種體長與性別資料，並與研究學者合作，以建立符合研究標準之採樣系統。另與魷魚公會合作，挑選秋刀魚及魷釣作業漁船進行秋刀魚及魷魚漁獲樣本採集。	1. 上半年國內港口體長資料蒐集分別為屏東東港 10,116 尾、宜蘭蘇澳 7,144 尾，共計 17,260 尾(含黑鮪)。 2. 黑鮪耳石採樣 300 式。
	四、協助鮪類虛擬研究所運作：配合辦理鮪類虛擬研究所各研究小組會議，並準備相關漁業資料及資訊。	上半年度召開 5 次鮪類虛擬研究所會議，討論內容涵蓋五項遠洋漁業資料： 1. 魷釣暨秋刀魚漁業資料檢視會議。 2. 太平洋鮪釣漁業資料檢視。 3. 印度洋鮪釣漁獲資料檢視。 4. 大西洋鮪釣漁獲資料檢視。

計畫名稱	工作重點	執行成果
		5. 南方黑鮪漁業資料檢視。
	五、檢校遠洋觀察員資料：應 RFMOs 要求增補我國觀察員觀察員紀錄表欄位，並明確填表說明，提升觀察員歸詢程序效率及檢核觀察員資料以維護觀測資料品質，建置及維護觀察員資料庫，並依 RFMOs 要求提送觀察員資料及航次報告。	1. 上半年度彙整觀察員資料，逐航次繪製視覺化報告供歸詢(debriefing)輔助用，累計校對 18 航次觀察員歸詢完成之紀錄表及電子檔；另每月提供觀察員海上觀測紀錄表評核資料，累計提供 25 航次評等轉換標準分數分析彙報。 2. 歸詢修正後之觀察員電子檔逐航次匯入資料庫及資料庫維護，上半年度已開發主要作業資訊及主要魚種航次資料比對程式。 3. 提供觀察員資料予 10 個研究團隊執行 12 項相關科技計畫研究所需，並協助政府於 3 月及 5 月提送 RFMOs 觀察員相關資料。
	六、協助處理港口漁業事務：定期巡港記錄清查活動漁船及實際捕撈鮪旗鯊漁船清單，持續於港口現場對在地漁民進行法規宣導。於港口現場輔導遠洋漁船業者操作及更新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協助遠洋漁船業者代收、代送洋區作業申請資料、漁獲轉載、漁業證明書、返國銷售及卸魚預報、卸魚聲明書，以及於黑鮪季期間，協助漁業署及屏東縣政府執行太平洋黑鮪漁獲證明書(CDS)相關業務，量測黑鮪體長、體重並記錄漁獲銷售流向。	上半年執行成果如次： 1. 定期巡港：原則上每月執行 2 次，1 至 6 月總計巡港報告 27 次，共巡查 2,425 艘次。 2. 清查小型鮪延繩釣作業形態共計 952 艘，其中遠洋小釣 602 艘，沿近海鮪旗鯊 174 艘、沿近海非鮪旗鯊 143 艘，滯港、失聯及其他計 33 艘。 3. 現場法規宣導：黑鮪捕獲回報、船舶管理系統使用、船側照片拍攝方式、船位補報、關機報備等宣達事項，計 456 艘次。 4.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操作教學 64 件、協助業者更新軟體 45 件。 5. 現場代收送相關申請書件：洋區作業申請 300 件(遠洋 218 件、臺日 82 件)、轉載申報及確認 12 件、卸魚預報 160 件、卸魚聲明書 91 件、核銷及漁業證明書 43 件、傳真日報表 225 件、船位補報 405 件。 6. 黑鮪相關事務：核發 CDS 計 6,498 件，體長體重採樣及來源紀錄計 6,260 尾。

計畫名稱	工作重點	執行成果
辦理漁船監控系統(VMS)計畫	一、協助漁業署監控依規定須監控之作業漁船、運搬船及娛樂漁船等。另更新漁船監控系統核心程式，以加強漁船之監控管理效率，並蒐集國際漁業組織及各國漁船監控系統相關資訊，供政府擬訂政策之參考。	上半年執行概況如下： 1. 協助政府監控、接收及處理2,239艘我國籍船舶VMS船位及E-logbook電子漁獲回報資訊，其中包括305艘100噸以上遠洋鮪釣船、99艘遠洋鮪釣暨秋刀魚漁船、30艘大型鰹鮪圍網漁船、1,160艘100噸以下鮪釣船(包含沿近海及臺日重疊水域作業船)、13艘遠洋漁獲物運搬船、59艘兼營珊瑚漁業漁船、18艘養殖活魚運搬船、232艘娛樂漁船、80艘扒網漁船、5艘白帶魚運搬船、145艘鎖管棒受網船、85艘沿近海拖網及8艘其他類型船舶。 2. 處理 VMS 船位資料計 718 萬 571 筆及 E-logbook 電子漁獲資料計 10 萬 7,117 筆。
	二、以網際網路方式供各公司查詢所屬漁船 VMS 船位及漁獲資料，另加強網路安全功能，使之操作更人性化。	上半年提供情形如下： 1. 提供網際網路船位查詢系統給業者查詢VMS船位使用，計有1萬2,565人次登入查詢。 2. 提供網頁版漁獲查詢系統供業者查詢電子漁獲，計有17萬6,387人次登入查詢。 3. 提供手機版App船位查詢系統供業者更便利查詢船位，計有50萬7,083人次登入查詢。 4. VMS船位斷訊推播通知服務：傳送52,980筆。 5. E-logbook 未回報推播通知服務：傳送2,587筆。
	三、協助維護漁業署及其他監控站之 VMS 資料庫，將 VMS 船位資料即時備份至各監控站資料庫中，並定時維護各監控站之設備，維持系統運作順暢。	1. 協助維護漁業署、海巡署及各漁業電台專用共計24部設備之VMS系統、專線及資料庫設備。 2. 開發 VMS 船位自動編碼傳送程式 1 套，將赴 NPFC 水域作業漁船 VMS 船位自動送至 NPFC 秘書處。
	四、協助漁業署建置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另聘雇暨訓練 21 名監控人員派駐於漁業監控中心，全天候監控我國漁船動向，落實 MCS 措施。	協助聘用並訓練漁業監控中心 21 位輪值人員，依規定每月排定早(6 人)、中(3 人)、晚(3 人)三班輪值表，執行 24 小時監控我國漁船動態及處理漁業署交辦相關漁務管理工作；另聘用 4

計畫名稱	工作重點	執行成果
		名工時人員協助登入並處理人工船位及漁獲回報資料。
	五、協助漁業署辦理我國籍漁船之漁船監控系統(VMS)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E-logbook)通訊費補助相關工作。	本協會自 108 年 8 月開始辦理 VMS 船位及 E-logbook 通訊費補助計畫。110 年度持續辦理，至 6 月 30 日已核撥 4,482 萬 799 元之通訊費補助款。
	六、參與漁業署委外之漁業資料整合系統開發計畫，提供 VMS 及 E-logbook 資料連結技術支援。	上半年共轉送 VMS 船位資料 718 萬 571 筆及 E-logbook 電子漁獲資料 10 萬 7,117 筆至漁業資料整合系統。
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	一、配合漁業署遠洋漁業觀察員管理規定，甄選、雇用及訓練遠洋漁業觀察員，並依漁業署安排派遣觀察員到遠洋漁船上執行觀察工作，使我三大洋鮪漁船觀察員涵蓋率達 5%，符合 RFMOs 對觀察員涵蓋率需達 5% 以上之要求。	1. 110 年度預計聘僱 75 位觀察員執行海上觀測及採樣工作，年初續聘 68 位觀察員，於 4 月進行公開招募，5 月甄試錄取 11 位觀察員，原預定於 6 月進行報到及訓練事宜，惟 COVID-19 疫情趨於嚴峻，致報到日期展延至疫情趨緩，此期間陸續有 7 位觀察員離職，至 6 月底觀察員有 61 人。 2. 110 年上半年計派遣 64 人次觀察員出海執行觀測任務，海上值勤天數達 5,434 天，其中太平洋 38 人次(大目鮪船 3 人次、長鰭鮪船 2 人次、小釣船 32 人次、魷釣船 1 人次)，大西洋 1 人次(大目鮪船 1 人次)，印度洋 25 人次(大目鮪船 2 人次、油魚船 3 人次、南方黑鮪船 11 人次、小釣船 9 人次)。 3. 生物採樣數方面，上半年計採集 1,007 個生物樣本；另進行魚體拍照計 9,489 張照片。
	二、將遠洋漁業觀察員所拍攝之漁獲圖片匯入資料庫。	持續進行遠洋漁業查報漁獲資料庫之維護，1 月至 4 月僱用按日計酬人員匯入 107-109 年遠洋觀察員所拍攝之魚種及混獲物種照片，爾後委請觀察員匯入，計 59,503 筆。
辦理「遠洋漁船卸魚資料庫系統登錄」計畫	配合及利用政府建置之漁獲資料庫系統，協助將遠洋漁船船主或船長於國內外港口卸魚前提交之遠洋漁船卸魚預報表及聲明書所載資料，登錄於漁獲資料庫。再利用漁船船位監控系統、	上半年登錄遠洋漁船卸魚預報表 3,632 件、卸魚聲明書 2,706 件、其他卸魚相關資料 3,057 件、漁獲轉載預報 7,099 件、轉載確認資料 2,444 件、其他轉載相關資料 115 件、相關漁獲證明文件 5,424 件，合計 24,477 件。

計畫名稱	工作重點	執行成果
	漁獲資料庫系統及漁管系統等資料，檢視遠洋漁船於國內外港口卸魚前提交之卸魚預報表及卸魚後提交之聲明書內容，並與該等漁船提交之漁獲速報資料交叉比對，綜合判斷及評估卸魚預報表及卸魚聲明書之合理性，並提出處理建議。	
辦理「國際漁業議題及管理規定彙集分析」計畫	一、整理與翻譯各國際或 RFMO (會議)之重要規定及文件。	上半年已完成 SIOFA、IATTC、CCSBT、ICCAT 及 WCPFC 共 18 份建/決議、養護管理措施之中譯，並刊登於協會網站，供相關人士參閱。
	二、蒐集相關漁業國、沿岸國、港口國及市場國之漁業法規及漁業管理制度等文件，並進行中譯，作為我漁政主管機關施政及漁民作業之參考。	本年度擬中譯托克勞、韓國、福克蘭及美國等四國漁業法規，上半年已委託外部翻譯社完成托克勞、韓國、福克蘭之漁業法規中譯，以及部分之美國法規中譯，刻正由協會審校譯稿中。
	三、針對歐盟漁獲證明書雙邊諮詢案例進行研析，並研擬臺歐盟打擊 IUU 漁業工作小組之進度報告及談參資料。	依歐盟市場國要求，研析及回復歐盟漁獲證明書雙邊諮商案例，另針對本年 1 月之臺歐盟打擊 IUU 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研擬與準備相關談參資料。
	四、蒐集並分析國際漁業經貿資訊，研擬因應立場及說詞，以協助政府進行國際漁業經貿資訊交流。	依國際經貿組織要求與相關會議，蒐集及彙整有關資訊，並研擬回應說詞。
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計畫	協助漁業署辦理管理辦法所訂之相關事宜，並對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進行漁撈作業訪查及訪查案件追蹤分析處理。	上半年透過問卷方式在高雄前鎮、旗津與小港，以及屏東東港鹽埔等國內漁港訪查遠洋漁船 39 艘次、211 名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另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協助漁業署辦理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接機事宜，本計畫聘僱人員及工時人員於 1 至 4 月陪同該署與仲介公司人員赴桃園國際機場與高雄小港機場協助外籍船員辦理入境通關事宜。

主要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272,023	99.44%	業務收入	277,271	99.50%	295,972	99.63%	-18,701	-6.32%	
243,219	88.91%	勞務收入	250,021	89.72%	269,188	90.62%	-19,167	-7.12%	
2,818	1.03%	其他勞務收入	3,700	1.33%	3,100	1.04%	600	19.35%	
25,986	9.50%	其他業務收入	23,550	8.45%	23,684	7.97%	-134	-0.57%	
1,535	0.56%	業務外收入	1,404	0.50%	1,092	0.37%	312	28.57%	
1,407	0.51%	財務收入	1,404	0.50%	1,092	0.37%	312	28.57%	
128	0.05%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00%	0	0.00%	0	-	
<u>273,558</u>	100.00%	合 計	<u>278,675</u>	100.00%	<u>297,064</u>	100.00%	<u>-18,389</u>	-6.19%	
		支出							
262,135	95.82%	業務支出	278,675	100.00%	297,064	100.00%	-18,389	-6.19%	
232,932	85.15%	勞務成本	241,356	86.61%	263,088	88.56%	-21,732	-8.26%	
2,794	1.02%	其他勞務支出	3,948	1.42%	2,748	0.93%	1,200	43.67%	
17,572	6.42%	其他業務支出	20,000	7.18%	17,580	5.92%	2,420	13.77%	
8,837	3.23%	管理費用	13,371	4.80%	13,648	4.59%	-277	-2.03%	
2,091	0.76%	所得稅費用	0	0.00%	0	0.00%	0	-	
<u>264,226</u>	96.59%	合 計	<u>278,675</u>	100.00%	<u>297,064</u>	100.00%	<u>-18,389</u>	-6.19%	
<u>9,332</u>	3.41%	本期賸餘(短絀-)	<u>0</u>	0.00%	<u>0</u>	0.00%	<u>0</u>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0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1,404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40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	161	
應收款項增加	-194	
應付款項減少	-3,684	
預收款項減少	-26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385	
收取利息	1,40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8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3,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7,6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8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9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6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130,000	0	130,000	
創立基金	10,000	0	10,000	
其他基金	120,000	0	120,000	
累積餘絀(-)	77,946	0	77,946	
累積賸餘	77,946	0	77,946	
合計	207,946	0	207,946	

明細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 明
272,023	業務收入	277,271	295,972	承辦政府機關年度委辦計畫,預估有:漁船監控系統 4,200 千元,國際漁業議題及管理規定蒐集分析 6,090 千元,遠洋漁業漁獲資料分析及港口漁務處理 35,600 千元,活魚運搬船動態管理系統維護 335 千元,典章制度法規及漁業相關文件雙語化 200 千元,遠洋漁船卸魚資料登錄 6,060 千元,提升我國遠洋觀察員涵蓋率 80,700 千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漁撈工作訪查 9,610 千元,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及調查 2,708 千元等計畫。
243,219	勞務收入	250,021	269,188	
167,523	委辦計畫	145,503	181,452	
75,696	補助計畫	104,518	87,736	接受政府機關年度補助計畫,預估計有:遠洋觀察員漁業資料改善研究計畫 2,978 千元,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科學合作研究 1,445 千元,強化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組織結構及功能 16,000 千元,提升海洋漁獲衛生可追溯機制 1,120 千元,資通訊科技應用於漁業資料整合系統之研究 900 千元,三大洋船位即時監控中心及急難事件應變處置 17,048 千元,我國籍漁船之漁船監控系統(VMS)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E-logbook)通訊費 65,027 千元等計畫。
2,818	其他勞務收入	3,700	3,100	新港漁會鬼頭刀專案勞務收入 500 千元,太平洋長鰭鮪漁業改進專案勞務收入 700 千元,我國人經營萬那杜籍漁船電子漁獲回報資訊服務專案勞務收入 1,500 千元,中華台北信託基金勞務收入 1,000 千元。
25,986	其他業務收入	23,550	23,684	辦理漁船監控通訊服務補助收入 20,430 千元,外籍運搬船註冊服務收入 3,060 千元(102 艘),船位資料處理收入 60 千元。
1,535	業務外收入	1,404	1,092	基金孳息收入。
1,407	財務收入	1,404	1,092	
128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	
273,558	總 計	278,675	297,06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262,135	業務支出	278,675	297,064	本年度預算數 241,35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3,088 千元，減少 21,732 千元，主要係委辦計畫減列 38,514 千元、補助計畫增列 16,782 千元，明細如下：
232,932	勞務成本	241,356	263,088	
157,236	委辦計畫	136,838	175,352	1.委辦計畫預估包括：漁船監控系統 3,000 千元,國際漁業議題及管理規定蒐集分析 5,204 千元,遠洋漁業漁獲資料分析及港口漁務處理 31,479 千元,活魚運搬船動態管理系統維護 315 千元,典章制度法規及漁業相關文件雙語化 12 千元,遠洋漁船卸魚資料登錄 5,733 千元,提升我國遠洋觀察員涵蓋率 79,595 千元,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維護及意向調查 9,000 千元,強化調查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情形計畫 2,500 千元等計畫。
132,275	人事費	118,230	144,924	
23,537	業務費	17,770	29,728	2.補助計畫預估包括：遠洋觀察員漁業資料改善研究 2,978 千元,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科學合作研究 1,445 千元,強化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組織結構及功能 16,000 千元,提升海洋漁獲衛生可追溯機制 1,120 千元,資通訊科技應用於漁業資料整合系統之研究 900 千元,三大洋船位即時監控中心及急難事件應變處置 17,048 千元,我國籍漁船之漁船監控系統(VMS)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E-logbook)通訊費 65,027 千元等計畫。
1,424	設備費	838	700	
75,696	補助計畫	104,518	87,736	新港漁會鬼頭刀專案勞務支出 786 千元,太平洋長鰭鮪漁業改進專案勞務支出 945 千元,我國人經營萬那杜籍漁船電子漁獲回報資訊服務專案勞務支出 1,217 千元,中華台北信託基金勞務支出 1,000 千元。
20,655	人事費	35,644	20,942	
3,140	業務費	5,194	4,168	預計辦理漁船監控服務專案支出。
51,601	差額補貼	0	0	
300	補助費-資本門	300	300	會務人員薪俸,勞健保費,退職金等費用。
0	獎補助費	63,380	62,326	
2,794	其他勞務支出	3,948	2,748	執行業務相關費用。
2,458	人事費	3,361	2,457	
336	業務費	587	291	執行業務國內外旅費。
17,572	其他業務支出	20,000	17,580	
7,547	人事費	8,102	8,038	補助對外漁業合作及被扣遭難船員遣返費。
10,025	業務費	11,898	9,542	
8,837	管理費用	13,371	13,648	111 年末編列設備費。
5,090	人事費	6,994	5,946	
3,506	業務費	4,102	4,082	執行業務各項物品。
175	旅運費	1,600	2,100	
0	補助費	600	600	設備及公務車維修。
0	設備費	0	820	
0	物品費	50	50	所得稅費用
66	維護費	25	50	
2,091	所得稅費用	0	0	總 計
264,226	總 計	278,675	297,064	

參考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前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10 年(上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資 產			
281,690	流動資產	298,950	295,056	3,894
225,266	現金	243,600	242,900	700
11,973	應收款項	11,250	11,056	194
600	預付款項	600	600	0
43,851	短期墊款	43,500	40,500	3,000
2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	832	-161
865	機械及設備	98	98	0
-644	累積折舊	-53	-29	-24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820	0
-0	累積折舊	-194	-57	-137
4	其他資產	1	1	0
4	什項資產	1	1	0
<u>281,915</u>	資 產 合 計	<u>299,622</u>	<u>295,889</u>	<u>3,733</u>
	負 債			
20,761	流動負債	29,176	33,124	-3,948
17,283	應付款項	25,576	29,260	-3,684
3,478	預收款項	3,600	3,864	-264
53,208	其他負債	62,500	54,819	7,681
53,208	什項負債	62,500	54,819	7,681
<u>73,969</u>	負 債 合 計	<u>91,676</u>	<u>87,943</u>	<u>3,733</u>
	淨 值			
130,000	基金	130,000	130,000	0
10,000	創立基金	10,000	10,000	0
120,000	捐贈基金	120,000	120,000	0
77,946	累積餘絀(-)	77,946	77,946	0
77,946	累積賸餘	77,946	77,946	0
<u>207,946</u>	淨 值 合 計	<u>207,946</u>	<u>207,946</u>	<u>0</u>
<u>281,915</u>	負債及淨值合計	<u>299,622</u>	<u>295,889</u>	<u>3,733</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人

職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本協會置執行長 1 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協會一切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
組長	4	秘書組、業務組、資訊組及漁船監控組各列組長 1 名，綜理各組工作之規劃、執行、監督及管理安排等。
副組長	3	秘書組、業務組、漁船監控組各列副組長 1 名，協助該組組長辦理各組工作之規劃、執行、監督及管理安排等。
專員	5	秘書組 1 人、業務組 1 人、資訊組 2 人及漁船監控組 1 人。
組員	10	秘書組 1 人、業務組 1 人、資訊組 6 人及漁船監控組 2 人。
辦事員	3	業務組 2 人及漁船監控組 1 人。
計畫及專案助理	107	承辦計畫助理 102 人及協會專案助理 5 人。
遠洋漁船觀察員	75	遠洋漁船觀察員。
總 計	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稱	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金、 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費	團體 意外 保險	總計
執行長	1,498	96		308	99	132		2	2,135
組長(4 位)	4,170	256		868	273	421		8	6,008
副組長(3 位)	2,862	173	12	595	194	305		6	4,147
專員(5 位)	4,289	265	12	858	286	476		10	6,196
組員(10 位)	7,537	467		1,439	499	887		19	10,848
辦事員(3 位)	1,635	99		272	108	224		6	2,344
助理(107 位)	54,490	2,406	29	6,665	3,373	7,376		201	74,528
遠洋漁業觀察 員(75 位)	46,607	3,288		5,542	3,639	6,027		1,022	66,125
總計	123,088	7,050	53	16,547	8,471	15,848		1,274	172,331